临清市三和路以东、清渊街以南柳坟小学地块位于聊城市临清市三和路以东、清渊街以南，中心坐标为115.72406°E，36.80570°N。土地权属人为临清市实验小学，调查地块包含2021-2-1宗地及2022-1-1宗地，2021-2-1宗地面积为34296平方米，2022-1-1宗地面积为1031平方米，共计占地面积为35327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及相关资料收集，临清市三和路以东、清渊街以南柳坟小学地块原为临清市大辛庄街道柳坟村。2019年前地块内为村居，2019年地块内村居大部分拆迁，变为空地，2020-2021年地块内基本无变化，2022年4月地块内村居全部拆迁东部开始建设柳坟小学，西部开挖基坑后未建设。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渊街以南、三和路以东、福康街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7个规划方案的批复》（临清市人民政府【2020】第27号），调查地块规划为教育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提出的“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保障人体健康，防止和减轻地块用地性质变化、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新的环境问题，需要对原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为此，临清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对地块展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进行，在了解地块历史沿革、现场探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第一阶段调查。调查期间，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6月-7月期间多次前往地块现场进行踏勘，采用摄影、摄像等进行现场记录；采取土壤性状观察、嗅辨等感官判断方法结合土壤快速检测仪器分析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定性判断；通过现场勘查笔记的方式进行勘查记录。采用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先后对地块权属人、地块历史及现状使用者、地块周边居民、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完成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

通过对调查地块第一阶段调查，显示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结束。